

AUT
D999
1899

速記錄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會期第四次會議速記錄

日期：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國民大會堂

出席委員：十九人，（來函請假者二人）

主席：董冠賢

秘書長：陳克文

記錄：季蔚秋 周學漢 唐世維 馬克俊 林華堂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會期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監察院祕書處公函本院三十八年度大會定于三月十二日在南京舉行函請查照案（原函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臨時緊急動議：

主席：都委員樹文提出臨時緊急動議一件，為「咨請行政院迅速制止交通漲價，于本院交通費用調整辦法未決定之前，不得漲價。」擬請都委員樹文加以說明。
都委員樹文：報載火車票價，已經漲了百分之二百，郵電加價百分之一百，在立法院開會以前，漲價沒有經過立法院通過，還
有理由可說。可是現在在立法院已經復會，而公用的交通事業，不到幾天就漲了兩三次，使得人心非常恐慌，似此情形，不
待其產黨來進攻，僅僅公用交通事業的漲價，就可以促進政府的崩潰。本人認為這事非當重要，所以做了一個提案，因為



3 2173 4312 2

時間關係才徵得到十八位委員的連署，擬請主席征求各委員附議，如能獲得二十人贊同，即可提出討論，（衆有附議）國營事業管理法所謂比率，是要經過立法院的通過，郵政法尤其另有規定，而現在郵電和火車車票漲價，根本沒有經過立法院審議，也沒有經過行政院院會的批准，根據法令的規定，已經構成了違法案。

王委員廣慶：交通事業機構隨意加價，實屬違法，負責主管交通部門的人員，應予撤換，否則今後就難免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

主席：本案現已成立，可否進行討論？（衆答應進行討論）

趙委員振洲：本席對交通郵電局自加價還要補充幾句，方才各位委員說火車郵電局自加價是違法。本席說郵電局自加價不但違法且不合理。國家有收入部門亦有支出部門，如收入按生活指數比例增加則支出亦應按同樣生活指數絕不應該收入高的生活指數而支出按最低的生活指數或不按生活指數以致於公教人員每月所得不足，赴渥一趨往來火車之用且公營事業機關加價動機多出於私與自己的福利的立場，如在交通機關工作的人員坐火車則有免票而普通一般公務人員則不能如是同一公務人員何以薄此厚彼，豈得謂之合理？所以我們對此不合法又不合理的加價必須糾正。

袁委員其炯：此次火車票價調整，交通部自有文件送達本院，業經交由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明日即可在審查會上討論，可是剛才已有幾位委員指出此種加價方式太不合理，我們現在亦可提前討論一下。根據過去規定，一切國營的公用事業像郵政水電，其增價方案，必須通過立法院，這次行政院送來的咨文，說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應由公營事業機關自定價格試辦，惟行政院既然引證公營事業管理法的條文，自應經過立法院會審議以後才能實行，而此類加價的臨時條款，實際上不能適用於所有國營事業。況且在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對於郵電車船加價辦法的規定，根本就不合理。其運價及資費辦法，在鐵路方面，係以其百分之五十根據米煤為計算標準，在公共汽車方面，係以汽油價格為計算標準，電費係以電料器材價格為計算標準，同時以全國六大城市為調查價格地點，可是並不通過地方政府關係。只是由該機關私自調整價格，此種標準很不可靠。行政院送來的加價方案，本院明天就可進行審查，這是完全依照過去的規定。在明天審查完畢以後，就可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至遲在一星期以內，即可全部核定。在核定調整價格以前，應由本院通知交通部，非經院會通過，鐵路郵電不能隨意加價，以後加價時，亦應按照過去規定辦理，不得自行決定。

趙委員冠吾：這次鐵路運費和郵電費隨意加價，完全表現了無政府狀態，我們不憚站在「法」的立場，對於加價方案予以否認，即以人民代表的地位，亦不能予以同意。

過

陳委員顧遠：公用事業漲價必須經過立法手續，否則即屬違法；公用事業漲價公式未經立院通過而擅自漲價，亦屬違法；公用

事業漲價方式未經政務會議通過，亦屬違法，既以上三項違法事實，所以必須咨請監察院予以糾正。

張委員慶楨：我從今天開始，增加百分之一百，最近郵費加價，已經一連三次了。為了迅速能夠加以制止，本人主張今天上午大會應決定立即通知交通部暫緩照新價實施，如果他們從今天調整郵資，我們明天才發出通知，但恐這成事實，無法撤回，對於立法院的威信影響至大，過去立法院對行政院並非沒有糾正的建議，只是在建議以後，行政院往往並不執行，就像我們對于調整公教人員待遇，雖然爭執了許久，終于將調整方案送交行政院，可是行政院把牠一概抹殺，而立法院還爛媽虎虎，聽其成為過去。所以我們儘管吵鬧鬧，然而他們不予理會，我們還是無可如何。爲了顧全本院威信和職權的尊嚴起見，應請秘書處立即打電話到交通部請轉饬各交通事業部門不得隨意加價，以求合理。

××委員：交通事業加價誠然不合理，而最近經改方案如果不改正過來，也無法制止漲價。因爲經改方案根本自動破壞金圓券信用。最重要的一點，政府可以不斷發大鈔，征稅要實物，對金圓券自己已難不信任，物價當然要大漲；物價漲，交通事業當然也要漲，我提議請財交兩部部長來會報告經改方案與交通事業漲價原因，我們來研究研究，如果不將經改方案改正過來，制止漲價不是根本問題。

××鄒委員所提郵電漲價問題，確實爲違法。此次郵電火車漲價，不獨未經立法程序，甚至未經政院通過；他們三天一加，十天一加，人民負擔非常大。這次有人由江西到湖南，火車行至中途忽然加價，弄得人進退維谷。我們這次到南京來，各種交通工具都乘坐過了，常常聽得人民說，政府要加價，事前也要公佈一下才好，這問題非常嚴重，要嚴予制止！

62號委員：主席！如無相反意見，請付投票。
鄒委員樹文：我提議：（1）立刻通知行政院，公營事業加價辦法未經核定前，不得任意加價；（2）今天報上公佈加價的通通否認，請他們停止！
主席：沒有討論，即付表決，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無異議，本案通過。現在進行討論第一項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黃統等三十三人提議迅速停止征兵征糧案本案提經第三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決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討論

主席：關於本案，程序委員有無說明？是否照案通過？（祕書長宣佈81號黃統委員發表演見）

黃委員統：停止征兵征糧這案子非常重要，未討論之前，把幾天來所聽到的幾點簡單加以說明。因為時間關係，我祇把意見分成一點一點的說：一、首先澄清兩種觀念：1.以戰談和這觀念。（1）理論上矛盾。戰與和是相反，不要戰而要準備根本與和衝突。（2）事實上根本不能戰。（3）因為以戰談和，妨礙和平進行，共黨認為無誠意，也易為人所藉口。我認為以戰求和的觀念要澄清。二、不戰就降，這種觀念也很普遍。這種觀念在理論上：1.雙方談和，並無投降迹象。其黨八條件只說是和談基礎，並不是哀的美敦書，討論時可以還債，理論上無投降意識。2.事實上初步接談，雖然共黨迴避但上海和使顏先生等接洽結果，共黨已應允推人談和，代表人數是相等的，要能說和是投降呢？3.將來必以政協為準，從前政治協商會是平等的合理的，無投降可慮。以上兩種觀念先要澄清，再要說不征兵如何有利益，不征兵有無害處。主張征兵的理論很多（主席！我是原提案人，請容我多說幾句，全人多忍耐一時）。1.征兵是制度，不能廢除。但是這是就經常時期說，當然可以，現在是變更，要求和平，要順利的和平成功，要停止征兵。到了之後，要征兵自然可以行。這是將來問題。

2.征兵是補充兵額，這是備戰思想。要打戰才有損失，銷耗才要補充，這種觀念要打破，如其想和平，而且和平有成功希望，又何必備戰？又何必征兵呢？談到和與戰的關係，有人說征兵儘管征兵，談和儘管談和，沒有什麼關係。二、我們要研究征兵和害在那裡。征兵之利，是加強力量，為和談後盾。這係很明顯的道理，至於害處呢，有九點之多：1.表示對和平信念不堅強，動搖談和基礎。2.作對方進攻口實。其黨可以藉此宣傳。3.引起對方征兵競賽，我們征一萬，他們征一萬，對銷力量，等於沒有征。4.競賽結果，是對方佔優勢，因為他們所佔的地方都兵源好的地方，加之士氣民心組織宣傳各方面均占優勢。我門失去了民心士氣。（第二次停止說話未說完結束）×××

×××委員：上次會議結論有三個意見，今天不必多討論，把三個意見提出表決。

主席：要求發言委員尚有九人，是否繼續討論（衆請表決）？現在停止討論，有無異議？（無異議）

×委員××：本席贊成以程序委員會意見交付審查。

封委員中平：征兵征糧有弊而無利，是害民害國的事情，大家既曉得有弊，就不應當保留此案，應該加以討論，而改善征兵征

權的辦法。

楊委員公達：一個議案提出來，未經討論，是不可以輕易付表決的。本席主張本案交三委員會審查，其他委員自由參加，以便詳慎審議。

主席宣讀程序委員會修正意見：本案擬請院會就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國防委員會與程政委員會委員中各推委員五人，會同審查，以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委員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得自由參加，并請於一星期內提出院會報告。

主席：現在表決，贊成依照程序委員會意見交付審查者請舉手。

陳祕書長報告：在場委員一百八十四人，舉手贊成者一百一十九人，多數。

主席：現在就三委員會中推選審查委員，現有參考名單宣讀如下。

主席宣讀審查委員參考名單（略）

× 委員 × × × 剛才既已通過程序委員會的意見，審查委員即應由各委員推選，不需要參考名單。

主席：現在各委員會尚未恢復，是否在大會中推選？

× 委員 × × × 現在各委員會應該正式成立了，審查委員可在各委員會成立以後再行推選。（衆無異議）

主席：是否俟委員會成立以後再推選。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委員陳頤遠等提議為簡化行政機構首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林科長華堂宣讀案由及原提案。）

主席：請原提案人陳委員頤遠說明提案意旨。

陳委員頤遠：為革新政治，首先須簡化政府機構。本案的提出是簡化行政機構的第一刀。第二刀就是各部會本身機構及其附屬機關的簡化，第三刀第四刀是地方行政機構和其他四院機構的簡化。我們為什麼要簡化行政機構呢？至少有五點理由：

第一、像現在龐大機構的存在可以說是為人設機關，為官設衙門；而為事設機構的意義完全沒有了。也可說不是為人民作事而任官，而是為了想遇官緣的人而分職，為了使中華民國不變成中華官國所以要簡化。

第二、各機關權限不專，責任不明，有利益的事情大家都爭奪，盡責任的時候大家都推諉，結果降低了行政效率為了政府變成了無能或低能所以要簡化。

第三、現在面臨財政破產經濟崩潰的危機，多一個機關，至少要多了出納，多了會計，多了收發，多了傳送多了信差。況且部會有部會風格，既是一個部就不能不有許多的專員顧問，這就等於養了許多閒員。有人說這些人每天的工作是「簽簽到，看看報，談談天，抽抽烟」，為了節省國庫的開支減輕人民的負擔，不使政府機關變成遊民收容所，所以要簡化。

第四、今日公務人員的生活極苦與其在餓餓線上養閒員何如簡化機構，增加每個真有工作做的人員的待遇。所以誰都知道政治的腐化制度的因素佔一半，人事的因素佔一半。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我們第一就要提高他們的待遇。待遇提高後，如有違法的行為，就可以依法嚴厲處罰。為了剷除貪污，提高公務員待遇，也應該簡化行政機構。

第五、因中樞機構的龐雜，省市的人才，都獵官於首都因省市機構的龐雜縣鄉的人才都求職於都會這樣頭重腳輕這誠甚要自治況且人們聚集在政府機構裏都是消費而分利的人祇有消耗公帑，沒有實際效能，遑論什麼生產？爲了興國裕民所以要簡化總之簡化行政機構實爲革新政治最要緊的一件事，而第一刀應該開在行政院所屬部會方面。因爲他首先簡化了才可爲簡化行政機構的表率且可以表示出一種決心達縮小省縣機構和裁撤駢枝機關之目的。

關於裁併行政院各部會，事前也會交換意見，認爲應當裁撤的部門，起碼有七個，至於如何改併，請大家再研究。提

案人沒有成見。

在應予改併之部會方面，如社會部，原爲黨的機構，因黨與改各有其立場，同一事務雖有兩套，而非即係重複，例如人民團體之登記，政府照例要管，黨部站在訓政的立場上也要管，後來歸到行政院；同一政府之下有兩個登記，即不免感嘆重複同時社會部改爲行政院之一部即不能不實其職權於是社會部之業務，不是割裂各機關之權限，訓政時期立法院爲了此事故費考慮以登記事而諭曾劃分社會部與各部會之職權，以社會部係人民團體主導機關，內政部等爲各該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不過文字上之區別而已，在今日應將其業務分別劃歸有關之部會，與內政部之禮俗司合併爲社會司，至其勞工業務，可另設勞工局於行政院，以示專責。

至於水利部之裁併，鄭委員震宇主張水利事業不要割裂，本席沒有成見，等一下請鄭委員另外說明。

資源委員會，原擬隸屬經濟部，惟資源委員會原係由經濟部劃出，其理由以資源委員會爲業務機關，主管國營工礦事業，實不宜政潮影響，但今後亦不必與各部會同其地位，可仍其委員會，直轄於行政院。主計部爲純粹業務機關，主管長官不必參予政務之決定。在未設部前，原名主計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憲後始改爲

部，因之機構龐大，人事增多，今可仍改爲處，直隸於行政院。他如地政部糧食部衛生部均可改編爲署，分別改隸。

在應爲保留之部會如農林部，因爲農林及農田水利與中國百姓均有密切關係，故可將農業部之農田水利業務合併，工商部則不擬以資源委員會之業務併入，且另有農林部存在，故似可不必恢復經濟部或農業部之名稱。僑務委員會與海外僑民福利有關，蒙藏委員會與邊政有關，不便裁併，但可縮小機構，以注意邊政和僑民事宜，但委員會中之委員，在蒙藏委員會應以蒙藏回滿人士參加爲主。僑務委員會應以僑胞爲主。其餘各部都仍舊。

總而言之，本席提案是要簡化行政機構，至於如何簡化，可以討論，兄弟不反對。今後各部會職掌之重新厘訂分配，則須俟組織法決定後再議。

鄭委員震宇：本席是本案連署人之一，對本案的原則是贊同的。本來陳委員提案前曾和本人交換過意見，本人也會貢獻過意見。但是這個案陳委員起草後，因爲星期二程序委員會開會時沒有議案，臨時把這個議案提出來，故提案文本席沒有看見，現在看到內容有幾點意見，提供大會參考。第一、水利部要緊縮範圍，原則上是對的，但如將水利部職掌割裂，爲農田水利割歸農林部，交通水利割歸交通部，實有未妥。水利部所屬有黃河，淮河，揚子江，珠江，四個水利工程局，負責各流域的工程，灌溉工程和防洪工程是一個工程，是不可能分開的，今如將水利工程分開幾個機關，那麼，一部份的經費就要向農林部請領，一部份要向交通部請領，事實上困難萬分。我以爲水利部最好改爲水利署，歸併入內政部。水利行政在民國初年北京政府時代，有全國水利局，最爲合理後來以業務經費不敷併入內務部土木司。現在如能像北京政府初年將全國高級的水利工程人員都集中起來，辦理調查測量及技術設計，要施工之處，設立臨時工程處，工程完畢即行撤銷，依此辦法，高級人員既集中，四個水利局也就可以撤銷。現在四個水利局的存在，固有其需要，但一半也因爲人事關係，才不能撤銷。現在華北黃河和淮河，三個水利局已不存在，正可乘此時機將高級人員集中一起，故主張設置水利署，歸內政部管轄，將來改爲全國水利總局。

其次，關於地政部，在目前環境說來，應該縮小；但是將來要推行地政政策，就不是一個地政署可以辦得了的。在經濟上需要財政部幫助，業務上需要農林部幫助，所以爲推行地行政策，實應改爲地政委員會。地政委員會由有關部長分任委員，由專家担任專任委員，這樣比較合理。不過現在還談不到，暫可縮小爲地政署。

至於農林部，本人以爲最好暫時撤銷，中國以農立國，撤銷農林部，並非不重視農林，而是現在農林業務甚少，遠不

如衛生水利工作重要，故衛生水利改署，農林部改司也就可以。還有勞工局，本人不贊成隸屬於行政院，應該隸屬於歸併入內政部。

主席：休息十分鐘

十時五十五分休息

上午十一時十分繼續開會

繼續討論

安委員輔廷：本席反對勞工局設內政部下，因為中國產業落後，是一個農業國家，勞工法至今未為人十分注意，故今後必須發展勞工，才可以促進國家的建設。旁的國家多有勞工部，可見對於勞工的重視。何況今天勞工局業務，與以往勞務局不同。它不僅負着勞工行政的責任，更且對國家未來的建設，負有重大的使命，故其地位自應直屬于行政院，才比較妥當。

張委員慶楨：我對原提案人陳委員的意見，非常贊成。不過關於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的修正，其中兄弟還有幾點意見：

第一，就是資源委員會。委員會業務非常龐大，是行政院各部會中規模最大的一個機構，往往幾個部會合併起來，都沒有他大，這是大家所共知的。但原提案人意思，既要把他仍轉行政院，而組織法中無其名稱，這兄弟是不贊成的。固然在原提案人理由，是為了免受政潮的影響，殊不知交通部之下，以及工商農林部之下，都有許多業務機構，而業務性質，猶如資源委員會，為甚麼在組織法中，交通工商農林各部都可以放上，而資源委員會不予列入？要是說為了免受政潮影響，而事實上交通工商農林各部，也一樣會受政潮影響。總之，所謂不受政潮影響，實際也是不可能的事，故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中資源委員會名稱，本席主張還是保留。

第二，債務委員會與蒙藏委員會。誠如方才陳委員所說，委員會之所以設置，原為配合國家之政策，俾同時可以爭取邊疆與債務的人才。本來債務行政與邊疆行政，在國家行政中是非常重要的一部份，但為簡化行政機構，挽救瀕於崩潰的經濟，根據這一點出發，我想僑胞與邊疆同胞，當亦不致因為中央的不設主管機構而有所異議；何況兩委員會撤銷之後，債務工作猶可由外交部負責，僑教則改教育部主管。至于蒙藏委員會撤銷後，亦可于內政部之下設一蒙藏司，便足應付了。總之，今天要簡化機構，不可顧慮到人事，只要問是不是有簡化需要。

第三，鄭委員說，農林部在今天似乎可以裁撤，而變成農林司，本席也贊成這主張。中國雖是農立國，百分之八十

爲農民，設一個部原有必要，但今天我們的區域已經縮得很小，農林業務也談不上，故不妨把工商部改爲實業部，在實業

部之下設一農林司，管理農林業務，這樣也就可以應付了。將來區域恢復，需要擴大改爲部的時候，仍可以改變的。

潘委員廉方：陳委員的提案，原則上本席非常贊成，因爲我們不可否認，現在有許多行政機構的確太龐大，而行政效能反而低落，故在今日這種情形下，簡化機構實在有此必要。不過陳委員的提案，本席也有三點修正的意見：

第一、今天我們所以要簡化機構，一方面固爲節省公帑，另一方面則爲增進行政效能，故簡化機構的原則，沒有業務的部會，儘可裁併，有業務的就應專設機構，以專責成。根據上面的原則，本席主張把農林及工商兩部合併成一個部。老實說，我們看過去，如農林部成立以來，負責的人，那一個是專家，可說都是因人設事，應付官場而已；以致毫無成績之可言。至於這兩部合併後的名稱，可稱爲經濟部，俾可概括其他工礦工商以及農林事業。

第二、蒙藏委員會與債務委員會不必單獨設立。固然，邊疆政治教育，與海外債務都非常重要，但這兩個委員會成立以來，究竟有些甚麼成績？可說過去既無成就，目前亦無多大的工作開展。故本席主張兩委員會撤銷，分別于內政部設一蒙藏司，于外交部設一僑務司，負其責任，免得像以往一樣，委員殺了很多，而一點事都沒作。

第三、陳委員的意思，是把地政部取銷，而本席的意見則主張保留。我們翻開中國幾千年歷史，可說歷代的變亂是很多都爲了土地的問題。中國土地問題不能解決，永遠不能平的。就目前說，土地問題尤其重要，我們固不否認，過去地政部沒有成績，但這也不能完全責備負責的人，主要的還在政府的政策，尤其政府沒有改革土地的決心。實行國父的民生主義，可說是大部份有關於土地問題，但國民黨執政二十多年，始終沒有實行民生主義，民生主義沒有實現，就是說土地改革沒有去作，今後如果土地問題仍不能合理的解決，我想國家仍是不會得到安定。因此，本席對土地問題主張要拿出勇氣，拿出革命的手段和決心來改革，改革的目標，就是農地農有，市地市有，富源地國家所有。因爲在目前土地改革問題既如此重要，故不僅地政部應保留，而且須充實內容開展工作，以了結中國幾千年來的一部變亂史。

邵委員鏡人：陳委員提案簡化行政機構，確是當務之急。過去中央機關太龐大，又以因人設事，以致效能反而減低，這是不可否認的。

陳委員的提案，各位同仁發表主張見仁見智，容有不同。但是農林與工商兩部分立本席是不贊成的合併爲經濟部，本

席則極表同意。

潘委員強調地政重要，我不同意，因為地政固然重要，而其他各部會業務，亦未嘗不可強調其重要性。鄭委員主張地政部改為地政委員會，本席更不贊成，因為這樣作法，不僅不是簡化，反而擴大了——要多設若干委員。地政部在過去沒有成績，老實說，現在也未必作出成績來。所以我認為地政部實無存在必要，更無擴大為委員會的必要。

潘委員主張蒙藏委員會與僑務委員會，歸併其他部會內，本席反對。這兩個委員會，過去雖然沒有成績表現，但這兩個機構之所以設立，不是沒有用意的，如果現在要撤銷，歸併其業務於其他各部內，恐怕僑胞與邊胞都將因此認為中央對邊胞與僑胞不重視了，而使感情上引起種種不愉快，何況就中央政策說，縱然過去辦理不善，而這兩個委員會，仍然有存在的必要，故本席不主張撤銷，而主張仍予保留。

綜納本席意見，在陳委員擬改併為十一部會，簡矣猶未盡簡本席主張改為十個部會，工商農林併為經濟部，蒙藏與僑務委員會仍然保留是否合理還請諸同仁考慮。

周委員傑人：本席對本案不甚贊同，並主張將範圍擴大，簡化行政機構可改為簡化政府機構，因為行政機構僅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而言，事實上其他各院也和行政院一樣，亦有簡化機構裁減人員的必要。例如考試院之下有考選部和铨敘部，考選事宜由考試院本身就可辦理，何必再來一個考選部？這樣重複的機構，很可取消，铨敘部及監察院下之審計部其所監掌均為事務性質，並無政策之可言，原用不着掌而皇之設部，緊縮為銓敘署審計署足矣。又如司法行政工作應割離司法院由司法法院直接辦理不另設部，因現在之司法院成為一空機構沒工作可做，如將司法行政割歸司法院辦理既可完璧司法獨立，又可簡化機構，至最高法院則照舊設立，故仍無礙于審判獨立也！此外如立法院的各委員會，亦可酌量裁併，以求達到簡化政府機構的普遍施行。所以兄弟主張將本案改為簡化政府機構案。

楊委員公達：修改行政院組織法，基本精神在我員減政，大家都感到過去行政院太龐雜，空洞散漫，腐敗無能，談政治革新若不修改行政院組織法，仍任其照舊有組織來成立新內閣，勢必一切依然如故。所以必須及時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簡化其機構，才可達到減輕人民負擔，增加行政效率與適應當前環境的目的。今天我們不可再濫設空洞無用之衙門，當前局面也不再容許我們粉飾太平，本席主張本案的處理，依照程序委員會的意見，本案成立，付審查。

陳委員汝舟：本席代表僑民回國參加立法院，對於陳委員顧遠所提簡化行政機構案很同意，不過剛才有好幾位委員認為僑委會儘可改為外交部下之僑務署，本席站在僑民立場，覺得不大合理。如果說海外一千多萬僑胞，對於國家沒有貢獻，僑委會儘

可撤銷；否則，僑委會有其存在必要，斷不能附屬在外交部下，成爲一署。本來外交部的駐外使領館原有保護之責，可是過去僑民往往使領館辦理僑務，常常多少天都找不到負責人，僑委會才應需要而存在，今後若再由外交部主管，勢將重演過去不良情形。

席委員振鐸有人認爲龐大，但我們要知道，僑務委員雖有三十多人，其中百分之九十都是海外僑胞領袖，他們只擔任

一個名譽職，並未向政府支取一文薪津。以兄弟來說，過去八年在海外從事宣傳工作，就沒向政府領過錢。所以我以為我們只宜研討如何充實僑委會內容，加強其工作，千萬不要忽視了僑委會存在的重要性，假如撤銷僑委會，勢必使海外僑胞與政府間的關係截斷，政府需要僑胞幫忙時，便沒有了橋樑，這一點要請大家特別注意。還有關於政策上的決定，僑委會

更有存在之必要。

席委員振鐸：本席是本案連署人之一，剛才張委員和潘委員對本案的意見，認爲蒙藏委員會和僑務委員會應取消，本席反對。

以這兩個委員會沒有工作成績表現爲取消的理由，這是錯誤的。凡事不能因噎廢食，沒有成績，不是機關要不得，而是由於人事不健全。例如從前蒙藏委員會的負責人，差不多都是對邊疆情形不明瞭，並且中央也一向對類似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都是因人設事，不是因事設人，把它當作禮品，那位要人下了台無處安插，就擺他在這機關上。在這種情形下，當然談不上成績，你們更不能因此就認爲這些機構不必存在。

還有蒙藏委員會的存在，對於邊疆同胞，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使一般蒙藏人民，都感到中央十分關心和愛護他們。如果撤消，改設爲內政部的一司，必然予邊疆同胞心理上以不良影響，在五族共和的意義上，也無異剝奪他們參加政治的機會。

老實說，我們一向以爲國內政治上最大問題是黨派問題，而實際都是民族問題。民族問題得不到合理解決，早晚要成爲一顆爆炸的炸彈。我們爲國家的完整，民族的團結，尤其現在我們求取全面和平，應該極力消除這種爆炸性炸彈，萬不可自己再製造和埋伏這種爆炸性炸彈！

今日蒙古同胞心理上已有變動，他們眼看着外蒙在另一環境下很有辦法，而他們自己一天天連生活都難解決。如果此時再把蒙藏委員會取消，將不知更激起他們對中央如何深重的絕望和反感。

中華民國既然是五族共和的民主政體，蒙古同胞在政治上自有其平等地位，本院幾位蒙古立委，也都是依民族平等原

則來參加國家政治決策，中央決不是以蒙藏同胞作政治上的口號或點綴，那嗎蒙藏委員會當然不應撤銷。

張委員認爲資源委員會應改設一個類似部會的機構，這種見解我不敢同意，陳委員的原提案中說得明白。

資源委員會只是個業務機關，不能參加政治決策，沒有成爲部會機構必要，如果資源委員會要改成部會機構，員會反要撤銷，恐是很大笑話，請大家對此考慮考慮。

鄒委員樹文：本席對簡化行政機構問題有一點意見：就是我們以目前各行政機構的情形，與民國廿六年抗戰以前各機構的情形比較一下，究竟是機構多，還是人員多？所以今天不僅是要簡化行政機構，同時還要簡化員額。

其次有許多業務機構，技術機構的工作人員中，辦理會計，審計，人事的人員要佔十分之三，這都是與業務無關的工作人員。同時我還聽說原來中央大學辦理人事工作人員祇有一人，現在有十幾個人之多。這並不是學校校長要派這許多人，而是制度要派這許多人。

剛才有幾位委員主張取消農林部，本席不贊成，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農民如此之多。同時我們要振興產業，必先振興農業。因爲棉花和糧食的增產與農林有很大的關係，所以農林部是不能取消的。不過農林水利合併這一點，我不反對，或者稱爲農林水利部。

至于過去的成績問題，追究起來，大半還是人事的關係。過去往往以一部的部長職位，作爲送祿的禮品，這是最不合理的，今後應該以人才爲主。

周委員齊能：剛才有許多委員主張裁撤僑務委員會，因爲本席在海外工作多年，並擔任過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關於僑委會情形知道很清楚，不能不報告一下，同時本席將僑委會不能裁併理由也向各位說明：

華僑在世界各國分佈約一千餘萬人，有各種的組織，僑務委員會的工作，就是辦理各種華僑團體登記，管理，指導等工作。

其次僑會對華僑經濟方面的幫助指導也很多，華僑在海外的各種經濟事業，過去領事館對他們的指導不夠，自從僑務委員會成立以來，對於這一類工作相當努力，同時對僑務事業能夠漸漸的發展。

關於僑民教育問題，因爲政府沒有力量在海外多興辦學校，所以一般華僑對於祖國的情形非常隔閡。僑務委員會對僑民教育相當注意，曾協助編訂教課書，最近還開辦中華語言學校，練習人才，派赴海外從事僑民教育工作。本來關於這

一類的工作，是由外交部辦理的，但是外交部對於這些工作相當隔膜，所以都是由僑委會主持，並配合各部門辦理。

過去僑務方面的工作所以沒有顯著的成績，其原因大半是爲了外匯關係。近年來政府的外匯困難，而對海外的工作，完全要靠外匯維持，但是政府拿不出外匯，以至許多工作無法進行。不過僑委會對各種工作仍然在推動，指導，只是不能如一般的理想。如果爲了過去沒有很好的成績，而把他撤銷，這對華僑心理上的刺激實在太大了。

關於僑務委員會的歷史方面，過去僑委會是隸屬中央黨部的。國民革命成功以來，關於各地僑民有許多困難問題，希望政府能夠幫助他們解決。同時僑民對於政府亦有許多隔閡，對於政府的設施不甚瞭解。所以中央黨部在海外開展黨務工作，使僑民與政府間的隔閡漸漸瞭解。嗣後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選致各地華僑首領爲委員，並聘請他們爲顧問，使僑海外僑民，覺得他們和政府還有一點關係，因此他們對於政府的宣傳方面做了很大的努力，同時政府要在海外舉辦各種事業，也得到僑民的幫助不少。所以關於政策上的決定，值得詳加考慮。個人完全站在國家的立場說話，認爲僑委會亟待保留，立法院應該把這件事體認清，並請各位贊同保留僑務委員會。如果能夠增加一部份經費，使得事業的推動更加順利，那就更好了。

主席現在時間已到，尚有六位委員請求發言，是否延長時間，繼續發言。（衆呼不必延長時間）下午三時繼續開會。（未無異

議）

十二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會期第四次會議速記錄（續）

一四

時地主辦賽
間：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點：國民大會堂
席：委員一六五人
主席：董冠賢
賽長：陳克文
記錄：季蔚秋 周學漢 唐世灝 馬克俊 林華堂

討論事項：

二、本院委員陳顧遠等提議為簡化行政機構，首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續上午）

×委員××：我要首先提出處理本案的意見，應由各委員會推舉委員三人迅速審查，俾能趕上內閣改組的時間，早日實行。關於本案內容方面，本人認為在原則上為節省行政經費，必須簡化機構，可是中國近年來的政治，已造成了推拿主義，——今天成立一個機構，明天忽又取銷，只求應付于一時，不作永久的設施，這在行政效力上實為一種極大的浪費。在此一推一拿之間，所浪費的時間精力，誠不可以數計，我們檢討國際政治情形：英國的行政機構是固定的，行政效率都很高，而法國因為各黨派要平均分配，爭取政治的利益，政府機構時有變動，更談不上行政效率；政府的工作報告，超過了規定時間很久還提不出來，與英國的情形恰好相反，我們要提高行政效率，對於政府機構必須力求安定而少變動，這就要遵守三項原則：第一、如果取銷某一部會，而所節省的行政經費不多，那麼這個部會就沒有取銷的必要；第二、如果某一機構的人員較少，而業務比較繁重，則應保留這機構的組織；第三、如果某一機構的業務與其他部門的業務近似，而實際却有不同，則仍應保持其獨立性，有一位委員主張把農林部撤銷，而與工商部合併成經濟部，根據這三項原則看來，就可知其不合理，因為中國幅員廣大，農林事業是一種很繁重的工作，有保持其獨立性的價值，我國近年來的農林部，以政局時常

變動，人事大受影響，業務亦無法開展，今後要發展農林事業，必須發揮農林部的獨立效能。又如水利部的水利與農田在中國對人民生活關係綦重，因此水利部不宜取銷，而應改組為水利委員會。須知要撤銷一個機構，原是很容易的事，但今後要培養和儲備專門人才，就比較不容易了！同理，衛生部可改為衛生署，糧食部可改為糧政署，以發揮其專門業務的性質。一般人提到糧食部，便認為係辦理征實或經理軍糧，其實征實及軍糧二者，均屬戰時特有的措施，而平時的糧食行政，比較戰時的征實及軍糧更為重要得多。今後我國的糧食業務，應由戰時轉入平時狀態，一方面增加生產，一方面促進糧政的效能。總之，根據本人和許多同人辦事的經驗，認為糧政機構的組織應該縮小，而其中專門的業務人員應予保留，并且特別注重增加生產和一般糧政工作。此種意見，本人從去年到現在就沒有改變，等到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打算再提出來討論。

盧委員都文：本案曾經本人運署，因我亦感覺目前行政機構有簡化的必要，關於內容方面，願意再提供一些意見。我想本案應有兩種意義，第一是能減少行政經費，增加行政效率。第二是根據國家政策積極有所作為。就積極方面的意義說，平均地權乃民主主義最重要的主張。過去政府未能實行土地改革，乃造成今日政治經濟及軍事上之嚴重局面，我們不要以為今日的地政部業務太少，其實今後推行平均地權，業務異常繁重，為永久打算，地政部的組織仍應存在，而不應縮小成為地政署，其次，發展國營事業，亦為民主主義之精神所在，過去二十年來，國營事業未能發展，今後我們應以現代各國為模範，設立國營企業部，接管資源委員會所轄及其他各項國營事業。以上兩點，無論和諏成功與否，均很重要。如果和諏能夠成功，這是國共兩黨可以互相合作的基礎；如果和諏不能成功，政府亦應認此二事為目前當務之急，以全力切實推進。凡此都是屬於積極方面應有的設施。

在消極方面，有人主張主計部應改為主計處，其實儘管取銷。因主計部最初設立，是根據超然主計的理論，但自國政府改組後，主計部隸屬行政院，已失其超然的地位。任何國家的預算，都由財政部門編造，而未有由主計部編造者，因此主計部的工作，可併入財政部內，至于農林部和工商部，可合併為經濟部，因為農林和工商兩部的工作盡屬經濟行政，并不繁重沒有分立的必要，此種主張已經有人提出，本人表示贊同。蒙藏委員會可予存在，但債務委員會則應併入外交部，至于本人主張保留蒙藏委員會的原因，是由於今日政治已造成分崩離析的局面，亟應加強國內各民族的團結，而保存蒙藏委員會的組織，正可培養邊疆同胞的向心力。

實委員成章：剛才盧委員郁文提出農林部應與工商部合併為經濟部，本人認為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下，行政機構固然應該簡化，可是在簡化行政機構當中，我們不能忘了國家的本位。中國幾千年來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政府從過去直到現在，對於農民並沒有解除痛苦，只是征兵征糧，加紧剝削，而主持農林部的人物，不是陸軍上將，就是海軍上將，根本沒有農林方面的專門知識，甚且五穀不分，六畜難辨，更談不上有利于農民的設施，農民生產技術非常幼稚，農村建設毫無成績，比較各國進步情形差得太遠。即以東北而論，日本過去統治東北不過十四年，採用了科學方法，來增加農作物——特別是大豆，麥，高粱，雞，豬的生產，獲得了很大的成功，而農林部所表現的情形恰好相反，部長完全由不相干的人物來主持，雖然有一些技術人員，也採用了一些外國方法，終以行政太差，未有成效，不但未能改進農民的生活，反而成為剝削農民的橋樑，加重農民的負擔，今後為了發展農林事業，農林部的組織不但不能取銷，還要加以充實擴大，由專門人才主辦，採用近代化的科學方法，來增加農作物生產，和培養全國的森林，並且更進一步，用科學方法來把原料加工，製造成人民食用的必需品，這樣就能促進工業的進步，把中國建設成一個現代化的國家。有些人們不懂得這個道理，就認為農林部並不重要，其對於農林知識之欠缺，誠屬可笑，還有一位盧委員郁文指出農林部和工商部可合併為經濟部，亦由於不瞭解農林與工商二者，性質根本不同，而且在合併以後，經濟部如由農林部的人來主持，便會偏重農林而忽略工商；如果由工商部的人來主持，便會偏重工商而忽略農林，所以將農林部合併，不但困難無法解決，而且是一種捨本逐末的辦法，對於政府和人民均無裨益，總之，農林和工商兩部的業務，必須獨立行使，無論如何不能予以合併或取銷的！

柴委員春霖：簡化行政院機構之意義，不但為簡化一般行政機構的初步，而且於加強行政院組織一點，也有極大的裨益。我們感到行政院組織龐大，行政手續及系統繁雜，因之行政效率降低。我們現在裁併不必要的部門，減少行政院會議參加人數，庶幾可加強行政效能。再目下最大的毛病，在於分層太多，譬如一個局，下面設處，處下設科，科又分股，一件公事要經過十幾人人簽章，不知要浪費多少時間。在以前，一件公事從收文到發文至多不過兩個禮拜，現在則往往拖延兩三個月，甚至半年一年。如果簡化組織以後，行政效率自然就可以增加。

再一點，行政院是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一切發號施令都在行政院，祇因組織過於龐大，所以效率很小。各部會首長有十八人之多，再加政務委員多人，以這二三十人開會商討政務，往往不能詳細討論，迅速決策。另一方面，各部中有專門性質的，類如水利，司法行政，農林及衛生資源等部會，都是專門性質，他們對於普通政務會議多沒有興趣。若每天開會

，時間浪費，對其本身業務反而有誤進行。這些部會的首長，均無參加政務會議的必要，我們要一面不使專門性質部門的首長參加會議，以減少行政院會議的人數，俾討論政務時，能夠澈底研究。另一方面各部會與政務會議沒有關係的首長，也可以有充足的时间來進行本身的業務，這樣，於加強組織，增進效率上都很有幫助。

當此危急存亡之際，我們希望行政效率快速，所以我主張把政務會議的人數減少，使其工作敏捷，因之許多業務機關如衛生、水利、農林、等不必設部，資源委員會不與政務有關的部列入一起或劃分出來改為署直隸于行政院，不過但如水利部若是改為署隸屬於農林部，則上面又多了一層首長，手續便又多了一層周折一切用人行政又多一層障礙，我認為可以使之直接隸屬於行政院，所以水利部應改為水利委員會，農林部則改為農林署及資源委員會等均直隸于行政院如此不但節省經費而且簡化手續了。

王委員廣慶：簡化行政機構，如將水利部改併自無不可，惟其業務分配時改隸失當，實不相宜。因為水利工程是一個整個計劃，例如水運雖屬交通事業而防洪開渠灌溉疏濬工程則需要一個機構督導，該部合併後之業務不能籠統割歸於內政部和交通部，應將水利工程事宜割歸一部管理。其次，各部會的配設，有接事務的性質設立者，亦有因國策需要而設立者，像債務兩委員會，事務本不甚多，但因為有此事實，邊疆民族及海外華僑與國家有特殊關係需要這個機構，不是為那一個人，那一派系而設不妨存在至其他各部處廢當依現在需要情形而定，不能因為某部將來事務繁多，現在就安設一個不必要的機構，因之凡是在目前可以合併的就要合併。農林部工商部性質上雖不一樣，但在目前亦可合併。有人主張併稱為經濟部，而我個人不成熟意見，改為生計部亦未嘗不可經濟原係日本名詞，其所謂經濟事業即人民的生計，在民生主義中已有這個名詞。

主席：本案如果沒有其他討論，可否照程序委員會意見交付審查？
黃委員宇人：本席同意交付審查，不過行政院即將改組，如果本案不能在最近幾天內決定那麼行政院長提出後，如照舊組織任命一二十個部會首長，一旦本院將本案通過被撤併的首長尚未辦完接收，又要辦移交，未免影響行政太大，因此本席主張本案應迅速審查完畢提出下星期二院會討論決定。
主席：本案交付審查，審查報告於星期二提出院會決定，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審查委員是否由二十一個委員會去各推一人？

李委員永懋：由二十一個委員會去推人，頗為麻煩，本人主張由大會推委員九人去審查。

* 委員××：本案還是照程序委員會意見由各委員會推一個審查委員比較妥當，因為這個案關係政府各部會組織，本院各委員會對行政院業務各有主管單位，對各部會之性質應該維持或廢止比較清楚。

江委員一平：為簡捷計，可就今日出席院會各單位同人中推選二十一位，

* 委員××：除由院會各單位同人中各推選一人外，其他委員可以自由參加。

主席：現在依照大家意見，本案交付審查，由院會同人在各單位中推選二十一位委員，其他委員如有興趣可自由參加審查。有無異議？衆無異議，現在請大家推選。（各委員會推選參加人）

秘書長：現經推選之委員為：

| | |
|-------------|--------------|
| 內政委員會：鄭震宇 | 外交委員會：陳博生 |
| 國防委員會：王澤民 | 經濟及資源委員會：盧郁文 |
| 財政金融委員會：李永懋 | 預算委員會：尹述賢 |
| 教育委員會：黃建中 | 農林及水利委員會：賈成章 |
| 交通委員會：甘家駿 | 社會委員會：涂公遂 |
| 勞工委員會：袁其爍 | 地政委員會：周傑人 |
| 衛生委員會：楊不平 | 邊政委員會：席振鐸 |
| 債務委員會：陳汝井 | 海事委員會：王力航 |
| 糧政委員會：曲直生 | 民法委員會：陳頤遠 |
| 刑法委員會：邵銳人 | 商事法委員會：劉明侯 |